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再资环(股票代码:600217)、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30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246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6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2年,最终票面利率为5.1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4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14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气化”)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33,750,000元减少至96,403,297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陕西黑猫: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陕西黑猫: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近日，黑猫气化取得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黑猫气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81MA6YD0L97Y
登记机关	韩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焦化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吉忠民
注册资本	玖仟陆佰肆拾万叁仟贰佰玖拾柒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25日至2026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厂的筹建(甲醇、LNG、液氨、碳酸氢铵、硫磺、化工焦气化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8-03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获批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3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之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和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财务”)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实施重组整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一部分,在两家财务公司吸收合并的同时,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和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将其分别直接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同步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近日,中海财务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批准中远海运集团承接中海集团、中远集团持有的中海财务股权,股权承接后,中海财务所属集团变更为中远海运集团;同意中海财务吸收合并中远财务并设立北京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远财务解散,其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中海财务承接,中海财务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属地监管部门申请北京分公司开业；中海财务及中远财务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吸收合并及解散注销手续，中远财务解散后的未了事宜由中海财务负责处理。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成为本次吸收合并后财务公司的集团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财务公司11.04%股权。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

2018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购买了人民币0.1亿元兴业银行34天封闭式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52)。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得到兑付,公司收回本金0.1亿元,收到理财收益38,657.5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8.4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所有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2日下午14时30分

(2)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5:00至2018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

6、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鼎实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中国证监会审核。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6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根据目前工作进展,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但交易涉及部分交易对手方仍需一定的时间就方案的具体细节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现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8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分别由730,545,885元、730,545,885股增加至876,655,062元、876,655,062股。

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0,545,885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6,655,062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30,545,88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76,655,062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6月21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公司会议室

邮编:100055

电话:010-64740711

传真:010-63300361-8062

联系人:田晓楠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3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3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18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为243,142,00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3340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0,000元变更为243,142,000元。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任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任锋先生简历

任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获“上虞建筑业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兼任绍兴市上虞区政协委员。任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公告编号:2018-03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2018年6月5日,公司完成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为243,142,000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3340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0,000元变更为243,142,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14.2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314.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相关授权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3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任锋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任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任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锋先生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电子信箱:dianhun@dianhun.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任锋先生简历:

任锋,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曾获“上虞建筑业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兼任绍兴市上虞区政协委员。任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6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

同意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兰考堌阳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前述医院各0.1%股权一并出让。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和收益的情况下,就相关资产出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产业并购基金共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 070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公司注销已成立但未实际运营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圣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恒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瓦三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瓦三医院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7月5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7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产业并购基金共同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收回投资资本,经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或“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人提议,京福华越拟出售其持有的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兰考堌阳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99.9%股权(以下合称“标的医院”)。”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京福华越对外转让标的医院股权,此外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医院各0.1%股权一并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9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京福华越,持有其10%基金份额。2017年1月,京福华越收购标的医院99.9%的股权,同时公司收购标的医院0.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

根据产业并购基金相关各方签订的《合伙协议》约定,在满足基金日常运作支出及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固定分配收益后的盈余收益均由公司享有,因此公司年审会计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2017年将并购基金及其下属医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医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056.05万元、净资产10,967.95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72.68万元、净利润827.69万元；兰考堌阳医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44.72万元、净资产383.66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18.84万元、净利润110.03万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436.28万元、净资产4,471.24万元,2018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1.5万元、净利润141.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保障公司下一阶段投资计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并及时收回投资。经审慎决策,公司同意京福华越对外转让标的医院股权。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标的医院各0.1%股权一并出让。

本次资产出售计划将以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同时参考当前市场同类型标的资产的交易情况,公司初步预计“如标的资产成功售出,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充分保障公司权益和收益的情况下,就相关资产出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在京福华越和公司签署正式资产出售协议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7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为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瓦三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满足瓦三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继续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用于置换即将到期的相关担保融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瓦三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瓦三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22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丽华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瓦三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65,747,271.99	1,427,523,234.28
净资产	608,322,485.94	626,684,963.31
负债总额	657,424,786.05	800,838,270.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7,424,786.05	500,838,270.97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553,008,353.80	137,084,248.00
利润总额	110,550,376.58	20,402,200.24
净利润	80,968,421.75	19,746,294.95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17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瓦三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瓦三医院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9,015.4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6.1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7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选黄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1和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产业并购基金共同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号)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号)。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

议案1和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黄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3日(上午9:00 - 12:00 下午1:30 - 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dan.l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出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拟与公司共同转让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黄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7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倩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关于补选黄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拟选举黄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

若黄丽华女士经股东大会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余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余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余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余洋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余洋先生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黄丽华女士(简历见附件)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

黄丽华,女,汉族,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1998年7月于公司财务部供职,执行公司财务核算管理、会计监督等工作。

经核查,黄丽华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